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實業部印

#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目錄

## 一 攝影

孔部長報告開會宗旨攝影

蔣主席演講攝影

蔣主席暨蔣夫人植樹攝影

孔部長植樹攝影

植樹場佈置攝影(一)

植樹場佈置攝影(二)

金陵大學宣傳隊攝影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全體職員攝影

## 二 規程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三 紀錄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植樹式記錄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目錄

本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本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本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本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本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本會三月十一日臨時會議記錄

本會四月一日臨時會議記錄

#### 四 演說詞

(一) 植樹典禮演詞

實業部孔部長祥熙演詞

中央黨部邵委員元冲演詞

蔣主席演詞

立法院莊委員崧甫演詞

(二) 造林宣傳演詞

造林與興學

造林運動與物質建設

劉蘆蕪

中國的林業問題就是基本的物質建設問題

孔祥熙

中國森林在國際上之地位

凌道揚

我們對於造林運動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高秉坊

林業前途之一無基礎觀

李寅恭

敬告民衆須要繼續努力植樹

## 五 圖表

本會委員職員一覽表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每日工作分配表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植樹式秩序單

植樹山場分區略圖

各機關團體學校參加植樹人數表

金陵大學農學院宣傳隊報告表

中央大學農學院宣傳隊報告表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講演日程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目錄

本會宣傳品一覽表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預算草案

本會收支對照表

本會支出計算書

## 六 公牘摘要

實業部咨各省政府 總理逝世紀念日將屆請敬謹籌備造林運動宣傳週文

附造林運動宣傳辦法大綱一份

實業部派員籌備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文

附皮科長簽呈一件

實業部呈行政院造林運動宣傳週預算乞令飭財政部即予撥發文

函請南京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抄送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一覽表文

函請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開明參加植樹人數以便早日準備文

登報通告各界請將參加植樹典禮人數准時函知以便準備文

函請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廉價讓售或贈予本會樹苗文

函請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本會派方一中前往接洽樹苗文

附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覆函

函請鐵道部請轉飭滬寧鐵路局准予免費裝運本會在滬所購樹苗文

附鐵道部覆函

函知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本會擬請名人專家前往播音講演文

附中央無線電台覆函

函請江蘇民衆教育館南京青年會借用講演會場文

函知江蘇民衆教育館南京青年會定期前往演講文

函請 世界 國民 明星 新光 首都大戲院映放造林運動宣傳標語文

函請首都各報館通訊社出席本會招待會文

函請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學院派員來會討論宣傳隊組織事宜文

函請安事農程躋雲曾憲章爲本會代表與中大金大代表接洽宣傳隊組織事宜文

函請首都警察廳及衛戍司令部轉飭所屬保護本會宣傳隊文

附首都警察廳覆函

函請首都警察廳轉飭崗警隨時注意本會所貼之造林運動標語文

附首都警察廳覆函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目錄

登報通告(一)定三月十一日至十八日敦請名人專家講演

登報通告(二)規定植樹時間地點

函請中大農學院金大農學院派定植樹指導員並屆時齊集植樹地點文

函覆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關於草屋拆遷津貼五十元並紀念林管理費五十四元請分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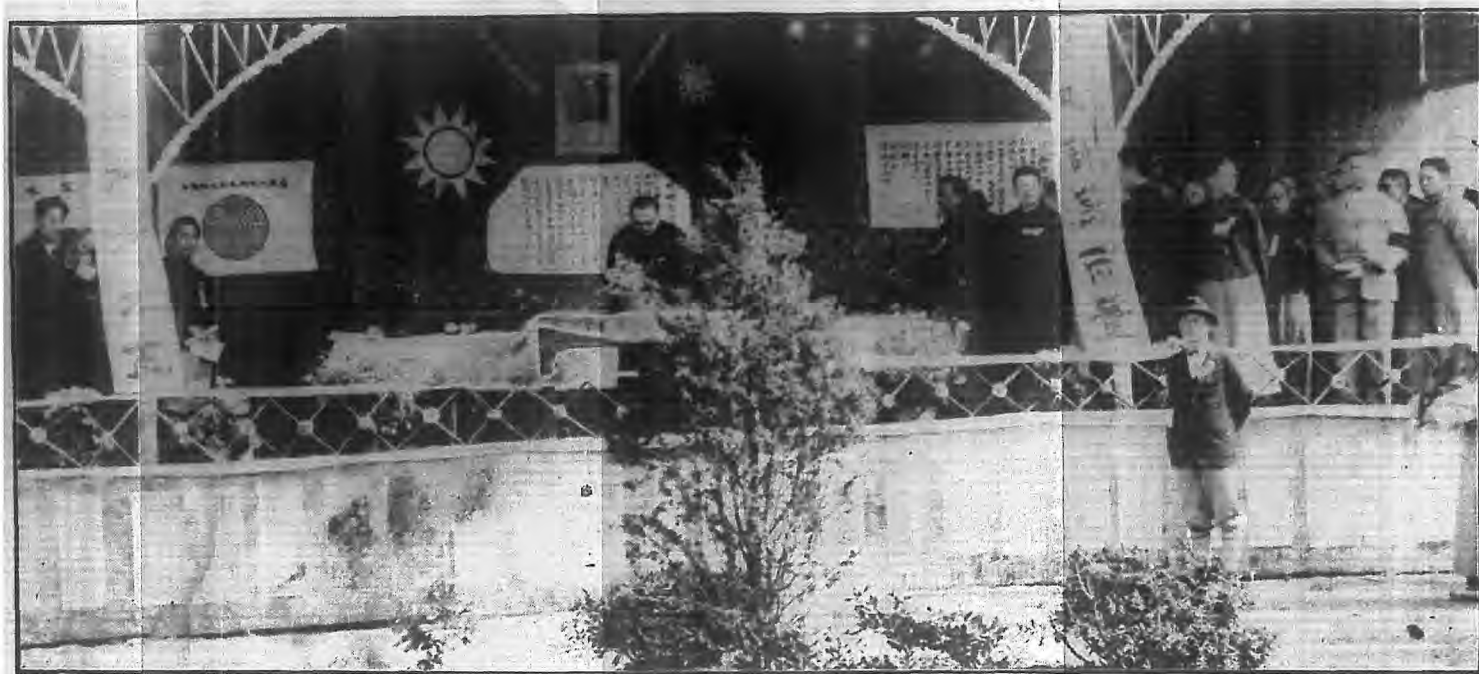
領文

附收發文件一覽

攝

影





孔部長報告會宗旨攝影



蔣主席演講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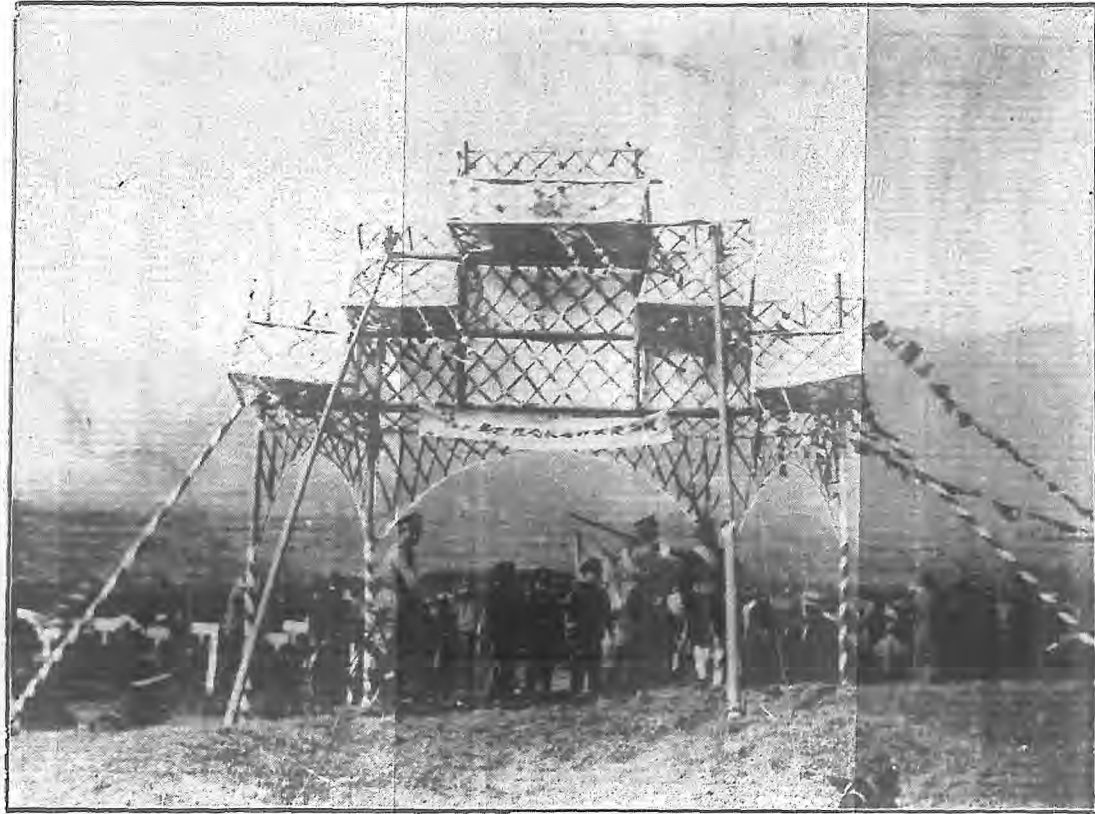
蔣主席暨蔣夫人植樹攝影



孔部長植樹攝影



植樹場佈置攝影之一



二之影攝置佈場樹植



金陵大學宣傳隊攝影



影攝員職體全會員委動運林造都首



規

程

#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會由左列各機關指派代表爲委員組織之

實業部

財政部

內政部

教育部

鐵道部

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

南京市政府

南京市黨部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中央大學農學院

金陵大學農學院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規程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江蘇省教育林

第二條 本會設左列三部

- 一、總務部 凡文書庶務會計交際及其他不屬下列各部事屬之
- 二、宣傳部 凡撰擬宣傳品標語組織宣傳隊及講演會等事屬之
- 三、植樹部 凡擇定林場預備苗木及指導栽植樹木等事屬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每部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委員公推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須擔任一部或二部之工作

第五條 各部得酌量情形分組辦事

第六條 本會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開常會各一次如遇緊急事件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辦公地址附設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第八條 本會於辦理造林運動宣傳週完畢之日撤消之

記

錄

#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植樹式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總理陵園

到會者首都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民衆共有萬餘人

一、奏樂開會

二、全體肅立

三、唱黨歌

四、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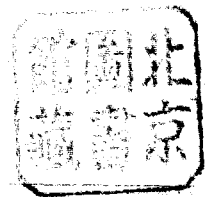
六、默念三分鐘

七、主席孔部長祥熙致開會詞（見專載欄）

八、中央黨部邵委員元冲致詞（見專載欄）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紀錄



九、國民政府蔣主席致詞（見專載欄）

十、立法院莊委員菘甫演說（見專載欄）

十一、攝影

十二、植樹

十三、奏樂禮成

##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實業部

出席者

周蔭棠 南京市黨部

葉道淵 中大農學院

孫恩慶 中大農學院

李寅恭 中大農學院

陳學人 金大農學院

凌道揚 實業部

徐廷瑚 實業部

皮作瓊 實業部

安事農 實業部

曾憲章 實業部

張祥基 鐵道部

郎鐵青 南京市政府

周 淦 教育部

朱玖瑩 內政部

高振華 交通部

張範村 建設委員會

林祐光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李寅恭 江蘇省教育林

凌道揚 中華林學會

李 蓉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劉 祜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財政部

臨時主席 徐廷瑚

紀 錄 劉 祜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2. 籌備主任凌道揚報告籌備經過情形

(三)討論事項

1. 籌備會擬具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甲、原案通過

乙、定每星期五日下午二時開常會一次

丙、常會地點在實業部辦公地點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2. 籌備會擬具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預算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原案通過

3. 籌備會選定造林運動宣傳標語二十則請公決案

(決議)交本會宣傳部辦理

4. 推選職員案

(決議)推選方法以機關為單位當經推定如左

(甲) 常務委員實業部

(乙) 總務部正主任實業部副主任財政部內政部

(丙) 宣傳部正主任南京市黨部副主任南京市政府中央大學農學院

(丁) 植樹部正主任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中央橫籠林區管理局金陵大學農學院

1. 選定左列宣傳小冊交本會宣傳部辦理

(甲)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宣傳綱要

(乙) 造林須知

(丙) 都市之造林運動

(丁) 造林防旱

(戊) 森林與治水

(已) 森林保護常識

2. 每星期一三兩日下午二時各部正副主任須至辦公處辦公以策進行

##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出席者

郎鐵青

皮作瓊

陳學人

周蔭棠

葉道淵

李 蓉

林祐光

凌道揚

安事農

程躋雲

劉 祐

主席 凌道揚

報告事項

1. 總務部報告本部工作人員支配如左

皮作瓊先生擔任交際股事宜

凌道揚先生擔任交際股事宜

程躋雲先生擔任文牘股主任

諸葛建勳先生擔任庶務股主任

耿作霖先生擔任會計股主任

劉 祐先生擔任新聞股主任

曾憲章先生擔任招待股事宜

安事農先生擔任招待股事宜

喬榮昇先生擔任交際股兼宣傳部幹事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紀錄

2. 主席報告臨時借用金大儀器物品

討論事項

- 一、決議 推安事農先生兼任本會宣傳部事宜
- 一、決議 紙標語印二萬張
- 一、決議 標語布暫定以二百元爲限
- 一、決議 宣傳小冊六種每種印六千本共三萬六千本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出席者

林祐光

曾憲章

皮作瓊

李寅恭

李 蓉

郎鐵青

安事農

陳學人

凌道揚

劉 祐

程躋雲

主席 凌道揚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植樹地點已擇定總理陵園附近

討論事項

一、小紙標語印三萬張

一、樹苗預備一萬株

一、教請黨國名人及林業學專家在中央廣播電台播音演講

一、關於森林影片向各電影院接洽加入映放由郎鐵青先生負責

一、請戴院長傅賢孔部長祥熙孫部長科劉部長盧隱及李寅恭先生凌道揚先生梁希先生陳宗

一先生等擔任講演

一、定三月九日下午二時招待新聞界

### 第四次委員會議

時間 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地點 實業部大禮堂

出席委員

周 淦

朱玖瑩

李 馨

高振華

凌道揚

曾憲章

林祐光

李寅恭

陳學人

安事農

張祥基

徐廷瑚

高秉坊

主席 凌道揚

紀錄 劉 祐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最近工作情形

1. 屬於總務部者

(一) 敦請黨國名人及林學專家講演已分別派員接洽

(二) 講演地點借定中央廣播電台(播音講演)及江蘇民衆教育館南京青年會等處

(三) 函請首都各機關學校團體參加植樹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紀錄

(四) 在植樹區域內擇定適宜地點搭蓋演講台

(五) 籌製紀念碑三個

(六) 木標識已製一百五十個

(七) 繪製徽章

(八) 登報通知各機關學校團體參加植樹

(九) 函請航空署屆時派飛機就植樹地點散發標語

## 2. 屬於宣傳部者

(一) 選定宣傳小冊六種每種各印六千份

(二) 選印標語二十種(大者二萬張小者三萬張)

(三) 定製布標語三十幅(大者長二丈小者長一丈五尺)

(四) 繪製宣傳圖表十二種每種各製四份

(五) 函請中大金大兩農學院各派代表來會洽商宣傳隊組織事宜

(六) 定於三月九日下午二時招待新聞界

(七) 函請各影戲院映放宣傳標語圖表

## 3. 屬於植樹部者



(一) 植樹地點已勘定 總理陵園附近

(二) 植樹分區略圖請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繪製

(三) 所用樹苗津浦鐵路局已允贈送二年生黑松二萬株並由模範林區向他處苗木公司函購較大樹苗

(四) 林夫請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就近代僱

### (乙) 討論事項

1. 決議 全體職員定於下星期五攝影

2. 決議 派員與中央日報館接洽於宣傳週期內特闢專欄登載造林運動文字

3. 決議 派員與公共汽車公司及市鐵路管理處接洽屆時於車上懸掛造林運動標語

## 第五次委員會議

時間 三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實業部大禮堂

出席委員

周 淦

高振華

陳學人

李 馨

劉 祐

朱玖瑩

林祐光

張祥基

凌道揚

安事農

張範村

曾憲章

葉道淵

徐廷瑚

高秉坊

主席

凌道揚

紀錄 劉 祐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 (一) 借用軍樂隊事推定曾憲章先生前往市政府接洽
- (二) 講演台已開始搭蓋日內即可竣工
- (三) 自中山門至植樹地點沿途佈置已着手進行
- (四) 紀念碑業已鑄製永久標語及木質標識均在趕製中
- (五) 講演會講演日期及地點均已規定并將登報通告
- (六) 宣傳隊已由中大金大農學院學生組織十六隊每隊十人并擬定宣傳地點一覽表
- (七) 宣傳隊應用旗號均已製成
- (八) 各電影院映放標語十種已與首都國民新光明星世界等電影院接洽妥當準自十一日起至十七日逐日映放
- (九) 植樹分區圖業已繪就
- (十) 植樹場業已開始整地

討論事項

(一)擬定植樹式禮節單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開大會時擬用播音機放音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中央黨部借用

(三)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植樹式時間如何訂定請公決案

(決議)定於十二日下午二時舉行

(四)宣傳週日期已近可否召集臨時會議以便討論一切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定下星期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月十一日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 下午二時

地點 實業部

出席者

朱玖瑩

凌道揚

郎鐵青

周蔭棠

高振華

李寅恭

陳學人

周 淦

徐廷瑚

劉 祐

張範村

程躋雲

主席 凌道揚

紀錄 劉 祐

報告事項

- (一) 植樹典禮定於十二日下午二時舉行除登報通告外並發信通知各界(附有各項宣傳品)
- (二) 講演日程已登報公布惟戴院長傳賢因病由沈參事觀鼎代表講演劉部長蘆隱因事由高祖

蔭先生代表講演

- (三)軍樂隊已向警察廳借定
- (四)播音機以中央黨部已借與陣亡將士追悼會故屆時不復裝置
- (五)向遺族學校借用農產陳列館及譚公館爲休憩室事業已商妥
- (六)司儀記錄招待均已分別請定
- (七)各機關學校團體等植樹地點標識已於今日插定
- (八)各種標語已張掛完畢
- (九)本會委員一律請爲職員及招待

討論事項

- (一)決議 本會職員一律於明日上午八時赴植樹地點
- (二)決議 大會一切事務按照職員分配表各自負責

## 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出席者  
凌道揚  
張祥基  
高振華  
曾憲章  
陳學人  
朱玖瑩  
李 蓉  
耿作霖  
諸葛建勳  
皮作瓊  
徐廷瑚  
高秉坊  
劉 祐  
程躋雲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紀錄

林祐光

主席 凌道揚

紀錄 劉 祐

討論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屆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經過概況暨舉行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典禮情形並動支經費共五千零六十四元一角二分(截至本日上午止)按照預算減用二千零五十三元八角八分

(決議)通過

(二)決議 因佈置植樹典禮會場遷讓民房給予損失費五十元(通過)

(三)決議 保護及灌溉樹木費五十四元(通過)

(四)決議 印刷宣傳物品繕校費定為八十元(通過)

(五)主席報告本會一切事務業經結束

(決議)通過



演說詞

## (一) 植樹典禮演詞 (以演說之先後爲序)

### 實業部孔部長演說詞

今日爲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植樹式之期，祥熙 忝長實業，職責攸關，爰抒所懷，以爲國人告。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每年植樹式，定在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其意義至爲深遠。因爲植樹之目的，在於培養森林，而森林之用途，不僅供給材木，且能消弭水旱。調和氣候，改良土壤，裨益衛生，關係於民生者至大。總理在三民主義中，曾主張建造全國大規模森林，預防水旱，以救濟農民。在實業計劃中，復列建造中國北部中部大森林，爲十大綱目之一。遺訓煌煌，吾輩自當努力奉行！故於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實在是奉行 總理主義的一種極重要的表示！

今日舉行之植樹式，既含有如是之重大意義，則此後政府與人民自應交相策勵，務本實事求是之主旨，力謀林業建設之成功，鄙見所及，以爲發展中國林業，應取下列方針：

一曰，勵行林業保護 保林難於造林，已爲現代一般林業家所公認。保護森林較之營造森林需要之迫切，亦爲林業上不可否認之事實。因爲荒廢的山野，當因保護之周到，可借天然的力量，形成優美的森林。而優美的森林，亦可因保護之不周，漸次變爲童禿的山野。此種

事實，吾人試一留心考察，當到處可見。所以爲求全國林業迅速的發展，今後最切要的工作，就是致力於森林的保護。即凡國內山野所有天然生長，或人工種植之散生及成林之樹木，均應嚴加培護，俾成良材。至公私各林業場所之考成，不僅在其種植數目之多少，尤在其保護成長之成績。就吾國過去林業荒廢的事蹟言之，大部實由政府對於林業保護上未加講究，這是今後應當借鑑的！

二曰，實行「以林造林」 凡百建設事業之實施，必須有充分的經費，始可儘量的發展。林業爲建設事業之一種，自不能逃此公例。惟以吾國現代經濟力量言之，欲求林業發展上不受經濟的束縛，自非實行「以林造林」政策不爲功！

吾國疆土廣大，氣候土質，得天均厚。舉凡國內崇山峻嶺，人煙稀少之區，天然森林之幸存者，尤所在多有。據專家之調查，北部如甘肅，陝西，山西，河南，河北五省的森林面積，約共爲八千五百八十萬畝。中部如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浙江，六省森林的面積，共約三萬七千六百二十萬畝。南部如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福建，五省森林的面積，共約三萬五千六百二十萬畝。此猶僅就內部各省言之，至東三省一隅，尤爲森林豐富之區，計其面積約爲五萬七千三百萬畝。即以此一部分之森林與林業最發達之德國比，已三倍於其全國森林之面積！更就此一部分森林材積言之，計在一千萬萬立方尺以上，以之與美國國有

林較，當有過之而無不及！此項大部森林，現時或以交通閉塞，未及利用，坐令利棄於地！或任外人採伐，未加整理，坐令利權外溢！今後對於前者自須應用科學方法開發之，俾收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之效。對於後者更須應用革命手段整理之，俾收保障利權，增進國富之功！此項森林既經舊整理利之後，國家經濟，自有可觀。嗣後對於恢復東北部既破壞之林相及建設他部森林並發展他項林業。自可免除經費上的困難。

三曰，普及林業知識 一國林業的興衰，全恃其林業知識之普及與否為斷。因為一國必須有大多數人民對於林業有相當的認識，然後才有大多數人民肯致力於森林的保護和營造。總理於物質建設之先，特注重心理建設，意即在此！吾國林業荒廢已久，人民對於林業知識，尤感缺乏，所以今後尤應本中央規定造林運動之旨，致力於林業知識之普及。

四曰，扶助民林之發展 講到種植全國森林的問題還是要靠國家來經營，才容易成功。這是總理曾經昭示我們的。我們自當敬謹遵行。不過處現代的中國，謀現在的林業，如果要把全國極廣闊的宜林山荒，無論大片小段，統統由國家收來，單獨靠國家的力量，去建造林，是否可能？是否能在最短期間辦到？這是我們應當考慮的！所以今後除將有關公安國防及其他大片山荒或特種地域，劃分為國營林區域外，還要在相當的範圍內，極力去扶助民林之發展。因為國家經營林業的目的，是在為人民謀福利，如果人民能在相當條件之下，去經營

與自身有利，並與國家整個的利益無損的林業，政府自然要扶持他，協助他進行。

以上不過就林業施政方針，揭示其概，至如何規劃進行，則在隨時隨地參酌需要，規定方案。抑有進者，林業係一種含有繼續性的生產事業，欲求全國林業建設之成功，尤須全國民衆有不斷的努力，所以本日舉行植樹式，不過是政府重視林業的一種表示。希望全國林業界的人們，能永遠本着今天的熱忱，腳踏實地的工作！一面更希望非林業界的人們，能永遠的本着今天的熱忱，去極力予以實際的協助！庶總理建造全國大規模森林的政策，得於最短期間實現。是則本日舉行植樹式之最大目的焉！

### 中央黨部邵委員冲致詞

今日爲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舉行植樹式之日，在此重大儀式中，實含有重要意義，蓋總理遺教，注意一切建設，因爲要爭國家生存，爭人民生存，所以有民生主義。民生主義最要緊的，即是物質建設，同時也注意經濟建設，如是方可使國民生活充裕，造林雖係 總理建設大計劃之一部分，但是關係民生至鉅如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中，住與行二者，與森林關係，尤爲密切，我們建築房屋，及製造輪船，火車，飛機等，完全要賴木林供給，即衣食兩項，也與森林有關，如麻可製衣服，諸難盡述，因此我們紀念 總理唯一的主旨，就是要造成中

國新生命，欲造成中國新生命，必須從造林方面進行，試觀中華民族的祖先遺下來的遺產，現在只是一片荒野，我們應當從新整理建設起來，纔可算是中華民族的子孫，如果要使這一份遺產，不至荒棄，又必須努力建造森林，且造林工作，不但人民應當注意的，政府也應以注意，最近十餘年來，關於造林一項，雖曾極端提倡，然而童山荒地，依舊觸目皆是，這種情形，就是不能繼承祖先的遺產，如今我們要想繼承祖先的遺產，使之發揚光大，就應當從建造森林表現出來，抑古語有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所以建設新中國的工作，也不僅是造林一項，同時社會建設，教育建設，以及其他實業建設，都應當注意努力進行，以建設一個整個的國家，然後纔算完成建設工作，完成總理的遺志，這就是紀念 總理舉行植樹式的重要意義。

### 國民政府蔣主席致詞

諸位同志：諸位同胞，今天爲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植樹日，我們以植樹來紀念 總理，就是紀念 總理的革命精神，完成 總理的革命工作，大家要知道，完成革命工作，最緊要的有兩件事：一是教育一是農林，教育與農林兩項，是建設國家的基礎，如若教育不能完善，農林不能發達，就不能算是繼續總理的革命遺志，國家也就不能建設了。

培植樹木，和培養人才，理無二致，所以「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這兩句話有很大的道理，就造林一項而言，我們栽下去的樹木，須待十年，方可成材，在此十年中，不知要經過多少風撼雨折，我們必定要同心協力的保護牠，培養牠，不使其根本搖動，纔能夠長成良材，達到森林建設的目的。至於人才一項，乃建設國家的根本，教育人才，也同培養樹木一樣，必須用良好的方法去教導他們，保護他們以培植國家的根本，使現在一般學生，將來都成爲建設國家的良材，所以培植樹木和教育人材，同是極力的培養保護，雖然樹木須經十年，樹人須經百年，但是只要能以時時培養，年年保護，總有成功之一日。

今天我有一個提案，我們要請求國府下一命令，自今年起，每年每省須辦苗圃四十畝，每縣須辦苗圃五畝，如若各省，各縣都實行起來，年年不斷的進行，預知十年二十年以後，我國的森林一定大有可觀，現在我貢獻這一點意見，盼望大家特別注意！

### 立法院莊委員崧甫演詞

諸位，今天爲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日，在此紀念日中，舉行植樹典禮，可知植樹是一件要緊的事，方纔主席已經說過，樹木樹人是一樣的，兄弟在十幾年前，就很注意於栽樹，當時我們餘姚，有一片荒山我就在那山上植樹，鄉人見了我栽樹，就很詫異的問我，說這樹不是

三四年能以長大的，你偌大年紀，還來植樹，那裏等得及用呢？此時我就回答他說：你們實不知道栽樹的益處，即使自己不能得到利益，將來子孫還可以享受呵，如果我現在不來植樹，我的子孫，就沒有木材用了，再退一步言，凡人總有一死，我自己需用的棺木，也要預備預備才好，所以種樹一事，爲自家設想，人人應當做的，並不是爲別人謀利的，我全國同胞無論老少，大家都起來種樹吧！

## (二) 造林宣傳演詞

造林與興學

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講

沈觀鼎

諸君，今天首都造林委員會，本是請戴季陶先生講演，因爲戴先生有事，不能來講演，臨時由鄙人代表來和諸君講幾句話，現在兄弟就戴先生所預定的題目，「造林與興學」，根據戴先生平日的主張，並酌加一點鄙見，來和諸君共同研究，將來有機會，還是要請戴先生親身講演，來指教我們，兄弟學識淺陋，也沒有經驗，今天臨時來代表，時間匆卒沒有工夫準備，以下所講修理不整齊，用語不妥當的地方，還請諸君原諒。大家都知道中國是以農立國，那麼照道理說，農林事業應該很發達，農林，產物也很豐富，乃實際上農民雖占有全國人口之八成，然而國民的食糧不能自給自足，近年輸入外國的米糧。平均竟有二千二百六十萬



擔之多，一方面山丘，多半都是光禿的，普通的地方，除了幾顆小樹，聊作墳墓上的標識外，沒有什樹林，據最近統計，從外國輸入木材價格，計有二千七百八十壹萬八千餘兩，這不但是利權外溢，連以農立國之基礎都要搖動了，這是多麼痛心的事呵，中國農林業衰頹的原因固多，其主因不外乎，一般人民對於農林無深刻的認識，農民雖極勤苦，而農法也有很合理的，然而祇知墨守舊法，不求改良，智識上及經濟上亦無能力，去應用科學的方法，至於對森林的智識，就更差了，時常看見無智識的人民及兵士，爲滿足自己目前的需要任意砍代樹木，這種殘暴的行爲真是可惡；

說到森林的利益很多，可分爲直接利益與間接利益，直接利益有（一）主產物（二）副產物（三）是各種用材，如建造房屋，（現代進步的大建築，雖多用鐵，或其他材料做筋骨，但一般的構造，還是用木材的地方多），尤其是中國的建造物，用得最多，又如船艦橋樑車輛飛機鐵道的枕木電柱等，用木材的地方很多，新式的道路也多用木材，既美觀又堅固亦衛生（因爲步行時，不至於震動腦神經），至於家具薪炭玩具度量衡等，又製雕刻機器鉛筆等等，都是用木材（二）副產物有樹皮樹實樹葉樹液等，各有各的用處，總理遺教，建國之首要在民生，而民生又由衣食住行而成，所以如果農林發達，就民生可以解決大半了，森林的間接利益，有調和氣候，涵養水源，預防水旱，防止雪顏裨益衛生，增進風景等等，以上各種利益

，是林業研究者所普通宣傳的，可是兄弟可以補充壹點，就是森林可以陶冶個人情形。這點是與教育很有關係，至於以上所舉各種利益的原因，這幾天就由專家詳細說明宣傳，不必待兄弟贅述，現在專就造林與興學的關係，大家共同研究

中國既是以農立國，而農林業，現在又極爲衰頹，當然要從速努力，振興農林，以確立國家的基礎，振興農林的方策很多，就中農林教育，是重要而爲根本的辦法，就是要與一般人民，以農林常識並養成農林專門人才，於是乎小學及中等學校內，農林大意的講授之注重，以及農林專門學校的普及，是目前急務了，戴季陶先生在今年年頭，發出一篇文章，叫做「本年應做的工作」內有一段主張，「各省必須設一高等農學校，每校至少要有五千畝以上農場，壹萬畝以上林場，學校的地位務須以適合於荒地開發爲原則，其次則以舊府道區爲標準，每區設壹中等農學校，每校至少要有五百畝以上的農場，壹千畝以上的林場……」又說「……倘壹學校能開闢五千畝荒地，壹萬畝荒山，在五年之後，每畝便可得二十元之利益，山在三十年後，每畝之財產可值五百元以上，全山財產，可值五百萬元以上，學校自身且如此，民間之獲利，豈有涯哉，在戴先生意思所在，已很明瞭，本無庸鄙人加以說明，可是或者可以補充幾句來闡明他的意思，凡是設立中小學及農林學校，最好選擇距城市較遠的荒山荒地，距城市既遠，空氣環境都好，少年都不易爲不高尙的娛樂所誘惑，有荒地可由教員領導

學生開發爲農場，有荒山可以造林，農場林場之大小，視學校之需用，及能力來區劃，既能爲學生的實地練習場，學校本身又能受農場林場直接間接利益，在若干年後，農場林場就是學校的財產，學校基金多少也能藉此而確立，在中小學內，所學的農林智識，可以在自家應用，農林學校所培養的人才，可以在各地方中央政府農林機關服務，可以指導農民改良農業或造林，其爲民爲國貢獻實在不淺，又教育之目的，不專在研究學問，修身的工夫，提高人格，也很要緊，如英國的（劍橋大學）德國的（海德大學）美國的（哈佛大學）等，除各爲最高學府外，素以養成（紳士）著名日本之大學令，第壹條說，大學之目的，在教授國家所需要之學術，理論，及應用，並攷究其蘊奧，兼以留意於人格之陶冶，及國家思想之涵養云云，可見人格教育，也是要注意的。而上面說過，森林還可以陶冶性情，因爲森林是富有自然美麗，而林木的生長，又暗示修養上的教訓，愛護自然美的人，他的性情壹定是良好，就是性情不善的人，如果常接近森林，也養成審美的觀念，而改良性情，提高人格，壹個民族，若是愛護森林，知道利用森林，其文化之發達必速，香港割了英國之後，樹木漸繁盛於全島，日本得了台灣之後，森林財產，大有增加，旅大經日本繼續租借後，到處都有樹木，朝鮮的山丘，原也多是光禿，到日本合併後，漸成綠山，青島在德國租借，及日本管理期內，造林很可觀，收回後，似有遜色，這不是在民族文化上壹大恥辱嗎，普及農林學校尙稍需時，在未

普及以前，除已有的農林學校，應努力發展，並在小中學校。應該注意農林講授外，兄弟還提倡，無論個人及公共團體或機關，凡遇到要紀念某事的時候，如革命紀念日，以及各種典禮，乃至壹般人民的誕生婚嫁死亡，都可以種樹留作紀念，所生長的樹木，既有無限的意義，亦有直接間接的利益，明天是總理逝世六週紀念，並舉行植樹式，我們大家或在家，或在機關內，都到中山陵去植樹吧！植樹吧！最後我們對於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之努力工作，誠懇的表示感謝！

### 造林運動與物質建設

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講

劉蘆隱

國民革命目的，在造成三民主義的國家，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三民主義之實現，則首賴物質建設；否則民生之衣食住行不能解決；民權之發展不能進行，民族之獨立不能保障；中央所頒下層工作綱要，七項運動中之造林運動尤爲物質基礎，建設之最要者。

蓋欲實現三民主義，而不注重於物質，是猶緣木求魚。欲求物質之建設，而不推廣造林運動，是猶漁者而不求網，耕者而不求耒耜。茲再詳說造林之意義：

(一)中國近九十年來，外受帝國主義經濟的侵略，內受軍閥封建勢力之壓迫，以致名爲農業國家，而衣食日用所需，反大部份仰給于外國；單以建築，交通，置造房屋家具等所需之

木料而論，近數年來由外國輸入者，依海關報告加以統計其數目如下：民國十五年，壹六壹四三六八二兩，民國十六年，壹三五五九七七〇兩，民國十七年，壹八〇壹七九〇八兩，民國十八年，二七八一八六〇三兩，我們看右列圖表，應知道在民十五及民十六兩年是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期，至民十七年中國已告統一，故需用木材，較民十六年增加至四百萬兩有奇。民十八年則爲中國統一之後，百廢俱興，建築發達，故民十八年全國所用外國之木料價值，又超過民十七約九百萬兩有希。今國內統一鞏固，建築日興，此後所需木材之數量必日多一日；倘不預爲之計，則每年輸出之漏卮，將有增而無減；國家經濟鉅大之損失，將無法可以挽救。設使此項需要之木材，國內可以產生，或因氣候之關係無法可以栽培，或尙可以自原，今全國之內，童山荒地，所在皆有；就面積統計，幾占全國土地十分之七八。寒溫熱三帶之氣候，亦無不具備，且主要樹種生產極多，全國人民苟能共同起來積極造林，不獨能救濟國民之失業，且可以挽救國家經濟之損失；將來森林長成，除供給本國需要外，尙可輸出國外，吸收國外之金錢；再我國現今民窮財困，皆時欲舉大規模的實業，則力不從願。造林事業，技術簡單，並不需多大之資本與勞力，舉辦較易，收效極大，此全國人民應一致努力，實行造林，以謀發展國民之經濟。

(二)世界上任何國家，任何民族，其能永久保存其光榮之歷史者，莫不由于文化的進步與

發達。其原因雖直接由于國家社會組織的健全，亦間接由于能支配自然之能力與方法。民族之能征服自然，利用自然，再進而能酷愛自然者，則不但其文化發達較早，即其組織國家社會之能力，亦必雄厚。換一句話說，即凡不能征服自然利用自然的民族，對於自然必難發生愛好之情緒。森林爲自然的一種產物。其質料既能供給社會人民的需要又能以其自然的美觀，增進地方的風景，調劑吾人的精神，與民族文化之發達至有關係，故造林運動之目的，不僅在直接生產木材，供人類的需要尤在喚起民衆，俾知利用自然，發揮森林效果爲發展民族文化之功用。

(二)近世文明國家因科學進步，各種產業均非常發達，而化學工業尤有蒸蒸日上之勢，化學工業需要多量木材爲原料因而木材之供給，漸感不敷，非以大面積之土地供給造林，不足以適應需用；同時因電氣工業之發達，而水力電氣事業勃興，尤需大面積之森林爲涵養水源之用；故造林運動之需要，不但不因社會進步而減少，反因社會進步而益形增加。吾人要維持社會繁榮促進文化發達，栽培森林之運動，實不容稍緩！

(四)造林的意義既如上述，而造林的利益更指不勝數如直接可以生產木材，供給副產；利用荒地保護土壤容納勞工間接可以調和氣候，涵養水源，防止雪類，防備暴風飛砂，防備海嘯，保護漁獵，裨益衛生，增進風景，其餘的利益實指不勝數。

造林有這樣大的意義，又有這樣的利益，我們假設要從事于物質建設，就該當先從事于佔有物質建設中的重要部份，其重要部份則首推木材，現今在訓政進行時期之中，全國已告統一，我全國人民應一致努力于利國富民之造林運動，俾物質建設得到極大的幫助，則三民主義得以實現，國民革命得早日完成。

### 中國的林業問題

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講

孔祥熙

### 就是基本的物質建設問題

今天所要講的，是中國的林業問題。諸位知道，林業是

**物質建設** 的基礎，所以林業問題，就是基本的物質建設問題，就是整個的建設中華民國問題。目前中國最大的危險，就是生產落後，這是大家所共認的；不過以吾國土地之廣，人口之多，氣候之和，物產之富，宜乎生產上有長足之超進，現在適得其反，這種癥結，究竟是在甚麼地方呢？我們可以毫無疑義的說：由于人未盡其才，地未盡其利，物未盡其用，貨未暢其流；所以在訓政時期，政府唯一使命，就是領導民衆去作那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工作。在目前的中國，要想達到上項的目的，最切要的工作，就是要解決。

**林業問題** 諸位如果懷疑吾言，且讓我分析的說來。第一林業可以解決人民的失業問題，就是可以實現 總理人盡其才的主張：吾國現在最大的弊病，在於人民之失業，有了失業的人民，軍閥共黨遂乘機引誘，釀成全國不安的現象。一般淺見的人，鑒于國內此種不安現象，遂認為人口過多，試一讀 總理民族主義第一二講，當自知其言之大謬！因為勞力為經濟上三大要素之一，一國人口愈多，勞力愈行充實，經濟亦更易發達。歐美各國曾有來華招致華工，未聞有以人多為患者，所以吾國今日之患，不在人口之多，患在人未盡其才。林業實具有偉大的容納勞工的可能，因為自造林保護以至伐木，固在在需人，即伐採後，如木商，炭商，木工，火柴廠，造船廠，及其他各種林產製造廠，以及製造枕木，木箱，牙籤等工，亦無不在在需要多數之人工。據

**專家調查** 德國每百人中，有十二人從事林業。美國西部華盛頓，阿爾根，埃達河三省，每百人中竟有六十人以林業為生活。吾國山荒既夥，如果林業開發，則從事林業工作的人，自有可觀，又何患乎人民之失業！第二林業可以開發未盡的地利，林業問題如果解決，總理地盡其利的主張，自可實現。吾民荒山曠土，所在多是，據專家之估計，本部十八省及滿洲新疆等處，已經耕種墾植之地，不過十五萬七千餘畝，果如所云，則吾國未經耕種墾植之地，當尚有八十七萬五千餘畝，此種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荒地，現都未加利用。坐令



### 利棄於地

直接上既感生產之缺乏，間接上復釀成各種災荒，誠能以之培植森林。即高瘠者用以植樹；稍平者以之經營山農；每畝獲利最少年以一元計，則國家已無患生產之落後；而況所獲之利，決不止此，然此猶僅就一部未耕種之荒地言之，即就現在已經耕種之土地言之，因為氣候失調，水旱災害特多，仍未能安全的充分利用，致令農民生產，漸次衰落，就最淺近者言之，吾國為農業立國的國家，最要的條件，就是食糧的生產，應當足以供統自國之食用仍試一檢閱海關貿易冊，則每年輸入之食米和麵粉，均各在一千萬石以上；這種原因，就是由於水旱災害特多，致土地未能充分的利用。但是要解決農業上之

### 旱災問題

根本的辦法，就是要先解決林業的問題，所以我們為開發未耕種的荒廢山地，及增進已耕種地的利用最先決的問題，都是要解決林業問題！第三，林業可以開發利源，實現總理物盡其用的主張。林業具有偉大的開發利源的功能。就直接方面言之，除產生用材，發達各種建築製造工事外，並且可以擴大許多利用的途徑，如製紙，製桐油，松油，製樟腦果核藥料，以及硝皮，染漆料之製作，俱為林業上偉大的利用工事，即單就紙料一項言之，據專家之調查，各國每年所製木漿及紙，約三百萬噸，用木二十三萬萬立方尺。單就美國一國而論，其造紙及紙漿工事，投資達九萬萬金元，造硝皮之樹皮計值四千四百萬元。松油產量值七千三百萬元。是林業

利用途徑 之大，有非他業所能比擬。更就間接上言之，如含養水源以發生電力，供給機器材料，促進機器之發達，以作人力所不能作之工，成人事所不能成之物，尤為擴大天然物利用最顯著之途徑。第四，林業可以促進交通之開發，實現 總理貨暢其流之主張。吾國貧困之原因，不在貨物之缺乏，實在貨物之不能暢其流？在交通不便地方，常因產物之過剩，任意拋棄，擱置，尤為數見不鮮之事。所以現在我們最要的工作，就是開發交通，以利貨物之運輸。交通的利器於陸為鐵道車輛；於水為輪舟；於空為飛機；但是建築鐵路車輛，舟輪，飛機的主要材料大部均取給於森林。至於節制水流，便利航運，和扞止土砂保障航運的安全，尤其是要靠豐富的森林。總括上面所說，我們可以毫無疑義的說；林業問題就是中國的整個建設問題，所以我們為求實現三民主義的國家，應自解決中國的林業問題起。現在應高呼努力建造全國大規模森林！完成 總理物質建設的計劃！實現三民主義的國家！

### 中國森林在國際上之地位

在南京青年會講

凌道揚

中央重視造林，特規定造林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本週為造林運動宣傳週，國府主席暨各院部長，已在 總理陵園附近植樹場舉行植樹典禮，又關於實業計劃中之林業建設一題，兄弟業在廣播無線電台演講甚詳，此均係提倡造林並宣傳造林之重要，以引起全國人民對於造

林，特別注意，各報均經詳載，諸位諒早見及，今日將中國森林在國際上之地位，爲諸位言之，我國國土之大山地之多，不知營造森林，致遍地童山，森林缺乏，方諸各國森林之發達，誠不啻霄壤，今就各國森林各種比較及經營情形繪成略圖，分別說明於後，

### 1. 各國森林面積之比較

請看各國森林面積，以美國森林面積爲最多，據近年調查，有五萬五千萬英畝，此外爲歐俄（西比利亞在外）有四萬五千萬英畝，俄國所產木材，每年除全國人民取需不計外，售與他國者共獲利一萬萬元有奇，其次爲英屬之印度，有二萬六千萬英畝，中國依各國森林家之估計，約一萬九千萬英畝，德國有三千萬英畝，法國有二千四百萬英畝，就以上數目比較而論，中國森林面積，似較德法兩國爲多，然就中國土地幾較德國大逾二十五倍而言，則森林之面積多於彼者，僅六倍耳，其仍爲缺乏可知，且中國多係天然森林，自不如德法人力造成者之能在在取益，又中國東三省之優美森林，吾人能否完全利用，尙屬問題，就以上種種觀之，中國森林之缺乏，已可概見，

### 2. 各國森林所佔土地百分比比較

再就各國森林面積所佔全國土地百分比比較觀之，中國森林之缺乏，更可明瞭，日本森林面積佔全國土地百分之五十三，俄國佔全國土地百分之三十八，美國佔全國土地百分之二十九

，德國佔全國土地百分之二十四，英屬印度佔全國土地百分之二十三，若中國即將東三省我國人民所不便利利用之森林，合全國土地面積計算，僅佔百分之五·六，其缺乏誠屬可駭，據各國森林家之研究，每一國森林面積，若不及全國土地百分之三十者，其國必多水旱之災，我國歷來不明造林可以防災之理，以致各地水旱頻仍，束手無策，即此一端，已可證明森林缺乏之大害矣，

### 3. 各國每人所有森林面積比較

再看各國每人所有森林比較，則美國每人所有森林面積有五英畝二分，俄國每人所有森林面積有四畝四分，暹羅每人有四畝，日本每人有一畝二分，印度每人有八分，中國每人僅六分，此項比較，各國森林家亦有一種研究，謂一國人民每人所有森林面積，若不及八分者，其國必爲木材輸入國，蓋言每人所有面積，既不及八分，則其國木材必不敷用，須恃他國木材之輸入以供給之，我國每人僅六分，無怪乎每年均有大宗外國木材源源入口，

### 4. 各國國有森林每英畝逐年所用經費

再看各國國有森林，平均計算，每英畝逐年所用之造林，管理一切經費，如德國衛丁堡每英畝需四圓一角，普魯士三元一角，瑞士三圓，法國一圓九角，瑞典四角，以上各國所用經費，皆有一定之成數，惟中國則茫無所據，

### 5. 各國國有森林每英畝逐年所得之淨利

再看德國衛丁堡之國有森林，逐年平均計算，每英畝除去所用之資本外，獲淨利十三圓一角，瑞士每英畝所獲淨利六圓，德國普魯士五圓，法國四圓五角，瑞典八角，中國則完全無有。

根據以上各點觀之，須知吾國林業，在國際上是居於何種地位，諸君當可明瞭矣，然而森林的建造，是一種有盈無虧的事業，比如經營一種普通事業，欲其獲利，必先投以資本，投資愈多，獲利愈大，經營森林，正與經營普通事業相同，今就各國國有森林，每畝逐年所用經費及所得淨利兩圖觀之，其用費與獲利，顯然成爲正比例，用費多者獲利大，用費少者獲利微，我國無森林經費之規定，則完全無利，總之我國森林面積既較各國爲少，森林經費又乏規定，在國際上直等於無森林之可言，又據近年調查，各國木材輸入中國之數，海關報冊竟達四千餘萬元之鉅，利權外溢，甚屬可怕，此皆由於我國往昔不重林政，濫伐燒燬，任其自然，既不保林，又不造林，結果內增水旱之災，復失木材之利，致原有大好森林地位，竟自拋棄，現在挽救之法，惟有切實提倡，全國一致，廣造大規模森林，急起直追，迎頭趕去，以防災害，以挽利權，以增進國際地位，則中國森林前途，尙有可望也。

**我們對於造林運動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講

高秉坊

造林運動宣傳週，不覺匆匆的過去五天了。在這五天當中，關於造林的利益，造林的方法，想大家都聽得十分明白，知道十分清楚了。總理謂：『知難行易。』現在大家既對於造林的利益和方法種種很難的問題，都知道了，就應當努力去實行。因為行是很易的，所怕的就是我們不肯去行！

國民政府爲不肯徒託空言，注重實行起見。前日特明令每省政府至少須有苗圃四十畝，每縣政府至少須有苗圃五畝，逐年育苗發放。大家不要以爲這個數目很小，只要各省縣政府，切實的實行，就省政府論，全國二十八省，每年總共已可產苗一萬萬株以上。再就縣政府說，全國現有縣分不下二千，每年產苗之數，當在十萬萬株以上，合省縣兩部計之，每年已可產生苗木十二萬萬株以上。按我國四萬萬人計算每年每人已可植樹三株。十年或二十年之後，每株價值最小以一元計算，其利益已有可觀。

這不過就國府此次所下督促造林的命令的所生效力而言。至實業部所轄中央模範林區，每年造林育苗之數，亦頗不少。就本年論，植樹造林，共計三百五十萬株，播種造林一萬二千畝，此外分散苗木給人民造林的，亦有一百五十萬株。至育苗方面，本年移植苗木約二百四十萬株，插條苗木，約二十六萬餘株。播種育苗約四百六十五公畝。預計明年可以上山的苗木，總在千萬株以上。此不過就中央方面云之。至如省縣政府所有林業場所有苗木造林成績

，想亦定有可觀。

不過中國的荒山很多，要想把全國的荒廢山地，在最短時期內完全的造起林來，還要靠全國的民衆，共同努力。因為政府不過負一種提倡協助的責任，實力奉行，還要靠人民。

在實行造林的時候，還有一件要緊的事，就是要運用當地生長最好的樹種。因為當地生長最好的樹種，對於當地氣候土質，一定相宜。如果誤用不適的樹種，一定要失敗的。譬如從前許多地方用許多外國樹種，栽植大片的山地，結果終歸失敗，這並非林業不能經營，實在是由於造林的人，驚奇好異，選用不適當的外國樹種所致。所以今後我們實地造林，務須用當地的土生樹種。

在這造林運動當中，還有一件很要緊的事，是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保護森林。我們如果祇知造林，不知保護，所栽種的種苗，一定要終歸消滅，所費的人工種子，亦等虛擲。經濟上的損失，實在很大。所以保護森林，尤其重要。還有一層，保護森林，不徒然是保護人工種植的樹木，就是一切山野自然生長的野樹野苗，也要加意保護，使牠成材。

關於造林的效力，和應當注意的事項已經略略說過了。不過今天凡是聽到這個演講的人，大半都是城市的人！不能親自去種樹的人，所以我最後的要求，就是要今天凡是聽到演講的，最少也要把所聽的一番話，寫封信給你們住在鄉間的親戚朋友或是家族。並且勸導他們對

於造林保護兩項事業，要切實的施行，那末，造福民生也算不小了。

### 林業前途之一無基礎觀

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講

李寅恭

在甚囂塵上之植樹宣傳時期，驟聞鄙人「林業前途之一無基礎觀」講題，或不免有人大驚失色，欲前詰問，予當然負起立說明之責，國人恆視造林至易，不知其爲科學，不知其當蓄萃經驗學力治於一爐，仍不間斷帶有研究性者，始合服務林業之選，造林運動之名詞，以近年事實上狀況相對衡，猶欠適合，因除革命成功有當革命運動之目的外其他都屬瑣節，總理逝世日植樹，明令頒布，永以爲例，所謂紀念總理，以植樹表白之，仰體遺教，可稱良俗之一，至語造林，則另爲一事，非漫無準備者所敢言，亦非全無輔助者所當言，近歲植樹宣傳，合之民衆心理，祇可云木荒感覺之開始，至於若何救濟，猶未勞當局之精神志慮，共謀解決，卽有時報載部院會議消息，如劉峙建議調查全國荒山荒地，造林保安，莊松圃請求政府令飭沿淮河流域地方造林固隄，以防水患，能言而猶未能行，越久，人輒以無關重要置之，自餘更無可紀述者。

吾國南北不論何省，在林業上需要條件，鮮不完備，勞工又易得，自具莫大之希望，惟得人經營，合法施業，不被匪擾，從容保護，集全力以謀之，庶乎對樹木樹人之唯一救國策，



或者不難實現，試觀現狀，林業基礎絕少，不能不感想輓近風氣，做事無根，來日成效，於何實望，心爲之危，乃妄就所見，發抒一二，以求邦人君子鄭重考慮，有以教我，林業進展，受裨不淺，

今國人出國門一步，不論何處，輒曰，他人絕少咫尺隙地，未被利用，視線所及，率屬嘉木葱蘢，入望無際，予告之曰，林業基礎，無國無之，所謂基礎，必賴政府教育機關及鄉社中人三方面合力爲之，盡天職與人事，以完成其分因，政府立法獎勵，並認保護，學校盡量試驗，多方指導，鄉社人民不分畛域，結會互助，事業雖殊，目的則一，其結果乃克操左券，環顧吾國，掛漏滋多，舉足悉可發生障礙，時時足令吾人由入歧路而至失敗，所謂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是也，卽曰林業初步時期，亦不應呈如是面面不幫忙之現象，試歷數如下。

(一)縣府辦林案之少根據，世無無爲而治者，况人智低下，又深染不規則之氣習，林即造成，未信其能保持年久的存長，各國林法及一切單行附則，三令五申，甚至用極通俗的語言張貼村社，故違犯者少，今我國森林法，及種種附帶條例，至今未蒙立法院編製與頒定，卽普通警章，關於林田踰越林產盜竊等之如何防止，且少規訂，矧論土地條律林人罰則等等，天然之林所以撫成無望者，因樵採在吾國有公然特許的習慣，整理山林，寧有辦法，

(一) 樹種試驗之欠講求。造林的先決問題，即是對於某一種樹，必知其如何適應環境，然後放心大批栽植，始少失敗，涉於是項研究，全屬植物生態學，為治林者所必不容不加玩索，以為借鑑，按此項科學，德人著作至夥，英文書籍中，亦不乏此種專著，我國近年初有人從事研究，亦有稱之為造林學原論者，樹種試驗，為林業推廣之根據，今甲省某地治林宜用何樹，或乙省用樹之有何異同，皆非經相當時期之試驗，或根據有何自然界之例證，都屬冒險，例如數十年前，英人介紹華茶於南洋及印度地方，特在錫蘭設場試驗，漸漸推廣，今航行人舟過錫蘭島外，遙望茶樓掩蔽全島，又普通人欲收觀摹之益，學生覓地演習，非藉林業試驗場之設置，經營有方，難博許多效用。

(二) 林業教育之太不足。吾國自創興林業教育，已及廿年；初時東南諸省之甲種農校，間至半數，內具林科，只限於中級，近稔停辦殆盡，殊為不當，南北各大學之設立林科者，共計四五處，志願是科之學生，因出路有限，來者不多，近年公私家偶發生營林事業每每需求超出於所能供給，至於技務助手，實地工作者，更感缺乏，寅恭曾一次倡議林區講學，即就江蘇省教育林場適中地點，附辦林業工讀學校，以動用經費有待呈請核准，未即實現，默觀全國上下，倡興林業之空氣雖極濃厚，絕少從培養人才廣施教育入手者，良不可解，即謂今國中無德之哈啞喜，日之松野，多多貢獻於其國家之森林事業，然不能不宏獎來學，使繼此

而誕生異才，啓發偉業，悠悠忽忽，寧爲對林業有遠見與決心耶。

(四)林業相輔學科之無聞。林業本是一項至複雜的科學，可與農之學科相峙立，不論歐美國大學，農林率稱並重，即日本西京大學最新之教育制，當吾民國十有三年成立，亦特分農學科，林學科，農林生物學科，農林化學科，農林土木科。農林經濟學科，凡六科等，彼不膜視林學，對於是科之發展，影響國家與人民生活，乃特別銳速，無怪最近世界林業調查，按之國土面積，森林所占之百分率，日本竟居全世界之第一，我國現時欲灌輸小國民以普通林學知識，焉得特開許多學校以教育之，不得已就高小課程中，或初中階級內，增林學概論，抑或加一混農林課程，稍彌闕憾，因現時大多數男女青年，太無樹藝常識，中學畢業生，不能辨樹木名稱者，比比皆是，何論常人，固由於植物園或樹藝場所太少，缺乏觀感，然竟至園丁之技能在通都大邑中，且日見稀罕，豈不難堪，譬如首都老馬路之行道樹，市府工務局中人，並不知加以修剪，令人觸目徒深歎喟，又頃間來中央黨部遠播電台演講，見裴家橋一帶馬路旁老柳樹，經過剪截，差強人意，而又借對此偌大樹幹頂部，施以平截不知應取斜削，亦足使人眼痛，首都如此，何論他邑，國人太不事學問，及留心藝術，於此殊不可掩飾。

(五)林學圖書館之需要。我國因不重林學，是以關於各國林學之典籍儀器，即書賈亦拒絕爲是類之販賣，予嘗約計森林科學在世界各國文字中之出版物，欲加搜羅應從八萬至十萬元

代價，定可得其應有盡有者，去年本大學農院森林科擬募捐建設森林館，即由鄙人草啓，含有斯意，旋因事未果進行，其實無處省會或大學，不帶此同樣需要，今日遍走國中，悉不見此場所，可供治林學者寢饋其中，霑彼厚惠，臨淵掘井，太爲失計，對於林學有興味者，應表同情於予之理想。

(六)鄉民對林愛護心薄。近年各級黨部及新聞紙鼓吹林業，不遺餘力，但是鄉村人自闢隙地，培育樹苗，或採集樹種子以爲副產者猶少，除東南諸省，間有育苗外售，包栽謀利，能以裨益農村經濟外，兵匪擾害之區，每每山深林密處所，轉遭斫伐，愈見凋殘，且有時詬病林區藏匪，與公家營林者時爲產權之爭，非分請求，無所不至，甚至鬥毆涉訟固屬少數地方之刁風，亦全在縣行政者之速予處理，並量加抑制，然後業林乃有寧日。

凡出犖犖大端，胥關林業基礎，試問吾國何省何縣，可以語此，寧不爲提倡造林時代之大恥，寧是造林可以空言收效耶，寅恭知之，又安敢不爲我邦人士痛陳耶，不然者，歲僅一度驅彼四體不勤五穀不分之市民，出走郊外，爲植樹宣傳，掩耳盜鈴，不求甚解，黃金虛耗，猶屬小事，失時誤國，後悔何及，亦終爲五洲列邦所唾棄而已，烏乎可，烏乎可，

### ●敬告民衆須要繼續努力植樹

諸位同胞：今天舉行這個植樹式，原是紀念 總理的一個典禮，但是我們不能把牠視爲一

個普通典禮，今日一過去，便算了事，我們應當視爲實行造林的開始日子，仍要繼續努力才對呢，

我們中國的面積很大，這是誰都知道的，但是其中荒廢的山地，要佔全國面積十分之七八。所以人民天天鬧窮，鬧荒，連日子都不能安穩度過，這就是許多荒廢的山地，都沒有利用牠，把牠造林！以致『利棄於地』豈不是最痛心的事嗎？

現在我們要想全國同胞都要有飯吃，有衣穿，有屋住，交通便利，印刷發達，就是要從今天這個典禮起，大家回去繼續努力的植樹，造成大面積的森林。

現在我們在首都附近爲大家覓了許多大面積的荒廢山地，如牛首山，湯山，小華山等處。諸位熱心提倡林業的同胞們，還請及時前往植樹。在這幾處並且有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所辦的林場，關於諸位植樹上應用的苗木和器具，我們都已經請他們預備好了。

還有一層：湯山牛首山本是首都的附近最名勝的地方，現在中央林區管理局，預備把牠再造最美麗的市外森林公園，關於這類美觀的樹苗，現在已由各地搜羅來了百餘種，同志們可以趁這個『春光明媚』的時候，到『山明水秀』的地方，去栽上一些美麗的樹木，一方是表現我們實地去造林的工作，一方也就是在此萬象欣賞的風景林當中，我們也留點千年不朽的手澤，這不是最好沒有的——一件事嗎？同胞們，『盍興乎來！』『盍興乎來！』

圖

表

# 本會委員職員一覽表

職 務	供 職 機 關	姓 名	備	註
委員兼常務委員	實 業 部	凌道揚		
委員兼總務部正主任	實 業 部	皮作瓊		
委員兼總務部副主任	財 政 部			
委員兼總務部副主任	內 政 部	朱玖瑩		
委員兼宣傳部正主任	南 京 市 黨 部	周蔭棠		
委員兼宣傳部副主任	南 京 市 政 府	郎鐵青		
委員兼宣傳部副主任	中 央 大 學 農 學 院	李寅恭		
委員兼植樹部正主任	總 理 陵 園 管 理 委 員 會	林祐光		
委員兼植樹部副主任	中 央 模 範 林 區 管 理 局	李 蓉		
委員兼植樹部副主任	金 陵 大 學 農 學 院	陳學人		
委 員	實 業 部	高秉坊		
委 員	實 業 部	徐廷瑚		
委 員	鐵 道 部	張祥基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圖表

招待股彙辦宣傳部事宜	招待股主任	新聞股主任	會計股主任	庶務股主任	文牘股主任	交際股主任	交際股主任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實業部	實業部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實業部	實業部	中央大學農學院	中央大學農學院	建設委員會	交通部	教育部
安事農	曾憲章	劉祐	耿作霖	諸葛建勛	程躋雲	凌道揚	皮作瓊	劉祐	曾憲章	安事農	葉道淵	孫恩廉	張範村	高振華	周淦



書	書	書	書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交際股兼宣傳部幹事
記	記	記	記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實
度量衡局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國乃良	趙綸義	賀紀南	熊翔雲	喬思俊	王淑身	張天健	王以珩	馬星閣	李文林	操演	祁平非	方一中	潘乃寬	竇體仁	喬榮昇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圖表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圖表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諸葛建勳	程躋雲	安事農	趙公勤	潘乃寬	劉溫克	鄭志英	郭淑仙	江燁	曹孟君	周清	熊翔雲	宋秉彝	李文林	操演	熊鴻翹
休息室	休息室	休息室	休息室	休息室	休息室	休息室	休息室	簽到處	簽到處	簽到處	簽到處	簽到處	簽到處	簽到處	簽到處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圖表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招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待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安繼澤	洪韻	方彬	潘贊化	方緒堅	王文田	蕭方直	唐普秀	金嶽宗	余紹坡	方海平	劉語希	鄒思祖	王以珩	喬思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黨部植樹區	同上	同上	各法團及民衆植樹區	軍警機關植樹區	軍警機關植樹區	軍警機關植樹區	軍警機關植樹區	行政機關植樹區	行政機關植樹區	行政機關植樹區	行政機關植樹區	行政機關植樹區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圖表

招 待 員	招 待 員	招 待 員	招 待 員	招 待 員	招 待 員	招 待 員	招 待 員	招 待 員	招 待 員	招 待 員	招 待 員	招 待 員	招 待 員	招 待 員	招 待 員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實業部	實業部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實業部	實業部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胡鐸	李蓉	陳植	胡紹周	劉正一	朱斌興	陳衡壽	陳潤琴	蔣枝仁	李澤霖	曾憲章	喬榮昇	陶鵬	李浚軒	孫天白	李夢琪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央植樹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外賓植樹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圖表

同	同	植樹指導員	紀錄	紀錄	紀錄	司儀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招待員
上	上	金大農學院學生	同前	同前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南京青年會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同	同													
上	上													
朱楫	顧貞祥	俞斯健	陳潤琴	李辛伯	劉祐	杜庭修	劉祐	耿作霖	趙綸義	祁平非	謝嗣燮	賀紀南	康昭燧	張毓驊
							同上	同上	同上	講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學校植樹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夏之燦	葛廣霈	周映昌	夏受虞	夏芳	樊慶生	黃端如	楊賜福	何敬真	紀思明	謝瓚	熊澄南	吳金麟	袁義田	周敬夫	陳恩鳳

###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每日工作分配表

次	第	月	日	星	期	工												
第一日	三月十一日	星期三	請戴院長在中央廣播電台講演由沈觀鼎代表	上	同	上	沈其頤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第二日	三月十二日	星期四	在總理陵園舉行植樹典禮并植樹九千餘株	上	同	上	高篤慶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張楚寶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楊任農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孫魯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何仲仁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張錫泉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王汝弼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秦秉中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馬大浦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靳日重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圖表

第三日	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請中央宣傳部劉部長在中央廣播電台講演 中大農學院宣傳隊四十人計分四大隊出發宣傳
第四日	三月十四日	星期六	實業部孔部長在中央廣播電台講演 中大農學院宣傳隊四十人計分四大隊出發宣傳
第五日	三月十五日	星期日	假江蘇民衆教育館請梁叔五先生講演因事由李容安事農兩先生 代表金大農學院宣傳隊四十八分四大隊出發宣傳
第六日	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請實業部高司長春如在中央廣播電台講演 金大農學院宣傳隊四十八分四大隊出發宣傳
第七日	三月十七日	星期二	請林學專家李寅恭先生在中央廣播電台講演
第八日	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請林學專家凌道揚尤生在南京青年會講演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植樹式秩序單

- (一) 奏樂開會
- (二) 全體肅立
- (三) 唱黨歌
- (四)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 默念三分鐘



(七) 主席致開會詞

(八) 中央黨部委員演說

(九) 國府主席演說

(十) 國府委員各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演說

(十一) 各機關代表演說

(十二) 來賓演說

(十三) 攝影

(十四) 植樹

(十五) 奏樂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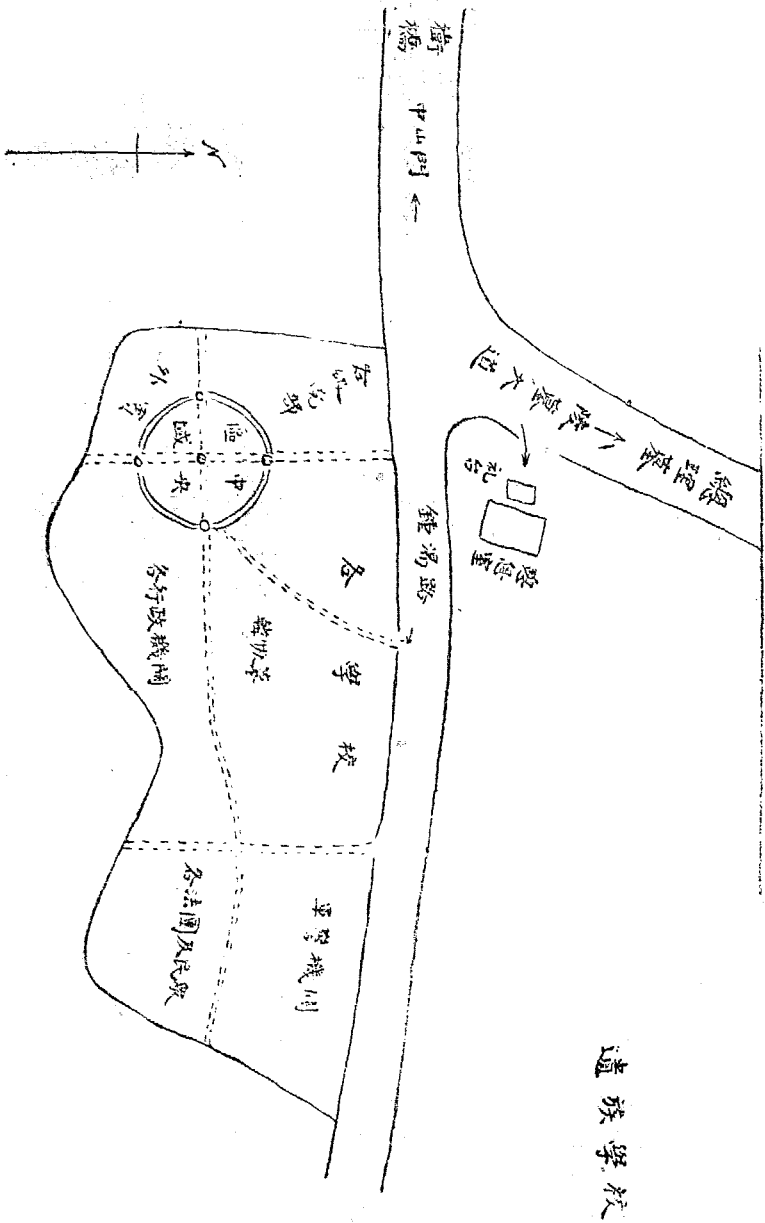
日期 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址 總理陵園

附註：凡參加人員務須準時到場依照劃定區域敬謹植樹

# 植樹山場分區圖

## 植樹山場分區圖



# 首都各機關學校團體參加植樹人數表

名	稱	參加人數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十人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十人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十人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十六人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五人
中央黨部財務委員會		五人
中央黨部統計處		五人
南京市十一區黨部		二人
南京市十區一分部		三人
南京市十區七分部		三人
南京市十區十一分部		二人
南京市五區七分部		三人
南京市十區四分部		五人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圖表

名	稱	參加人數
南京市十區三分部		三人
南京市二區七分部		三人
南京市十區八分部		三人
南京市四區黨部		二人
南京市五區六分部		二人
南京市八區七分部		三人
南京市四區十一分部		二人
南京市九區五分部		三人
南京市七區黨部		二人
南京市七區四分部		四人
南京市五區黨部		三人
南京市九區黨部		二人
南京市九區三分部		二人

六三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圖表

司 法 院	立 法 院	行 政 院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南 京 市 九 區 八 分 部	南 京 市 九 區 一 分 部	南 京 市 十 區 五 分 部	南 京 市 二 區 黨 部	南 京 市 七 區 七 分 部	南 京 市 六 區 六 分 部	南 京 市 七 區 三 分 部	南 京 市 十 區 二 分 部	南 京 市 二 區 八 分 部	南 京 市 四 區 十 分 部	南 京 市 三 區 四 分 部	南 京 市 二 區 六 分 部
三 人	五 人	十 人	五 十 八 人	二 人	二 人	二 人	二 人	三 人	二 人	三 人	三 人	三 人	二 人	二 人	二 人

首 部 衛 戍 司 令 部	司 法 行 政 部	銓 敘 部	參 謀 本 部	實 業 部	軍 政 部	海 軍 部	內 政 部	鐵 道 部	教 育 部	交 通 部	審 計 部	財 政 部	外 交 部	考 試 院	監 察 院
四 人	六 人	十 九 人	五 人	一 百 六 十 人	四 人	五 人	二 十 人	五 人	十 人	五 人	五 人	四 人	三 十 四 人	十 四 人	三 人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	導淮委員會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國民政府典禮局	國民政府參軍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	財政部鹽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	考選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法官懲戒委員會	中央黨部法規編輯委員會	中央黨部僑務委員會	中央黨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十人	三人	二人	三人	二人	十人	四人	二人	十二人	四十人	五人	五人	三十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圖表

軍政部兵工署	婦女救濟會	中國警察協會	民智社	國民日報館	大河日報社	青白日報館	建業日報館	中央黨部海外同志招待所	中央政治學校	貧兒院	震旦學院	首都第二陸軍醫院	甘甯青軍事特派員辦公處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
六人	二人	五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六人	十人	十人	十人	十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圖表

南京市教育局	五	人
社會局	一	人
土地局	五	人
工務局	二	人
衛生局	五	人
江蘇印花菸酒稅務局	六	人
蘇皖郵務管理局	五	人
交通部首都電話局	三	人
江甯縣電話局	一	人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十	人
江蘇省硝磺總局	二	人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五	人
交通部江蘇電政管理局	四	人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十一	人
首都警察廳第三警察局	一	人
第八警察局	五	人

第九警察局	五	人
第六警察局	七	人
第十警察局	十	人
第十一警察局	二	人
最高法院	十	人
江甯地方法院	十六	人
南京市立救濟院	五	人
實業部國貨陳列館	十五	人
江蘇革命博物館	二	人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	二	人
貴州省政府駐京辦事處	一	人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	五	人
南京市政府鐵路管理處	二	人
金陵兵工廠	五	人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十一	人
首都警察廳	一百	人

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	一人
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	一人
首都電燈廠	五人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	四十二人
南京基督教女青年會	十人
新民華英文打字館	五人
南京市立大行宮小學校	十人
南京市立民衆科學館	二人
甯清女學校	十人
進修學校	十人
崇穆學校	十人
金陵中學校	五人
儉德小學校	八人
考棚小學校	六人
中央大學實驗學校	三十八人
益智小學校	十人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圖表

市立新廊小學校	十人
市立倉頂小學校	五人
私立華南中學校	一百三十人
湖南旅京私立第二小學校	十人
西藏班禪駐京附屬小學校	十四人
江蘇省立女子中學校	十人
家庭婦女機器工業補習學校	十人
私立草橋敦穆小學校	六人
白鷺洲義興小學校	十一人
南京市佛教會小學校	八人
私立清源學校	三人
成美中學校	十八人
市立盧妃巷小學校	五人
南京市儀鳳鄉農村小學校	五人
江蘇省立南京中學實驗小學校	五人
江蘇省立南京女子中學實驗小學校	五人

私立崇淑小學校	十人
滙文女學校	五人
市立佑衣廊小學校	五人
安徽中學實驗小學校	十人
私立羣育初級中學校	二十人
市立東區實驗學校	五人
市立鄧府巷小學校	五人
市立倉巷小學校	五人
私立三民中學校	十人
市立船板巷小學校	五人
中華基督教福音堂	五人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七十人
私立金陵大學	二十人
明德小學校	五人
崇文學校	五人
金陵大學農業專修科	四十人

市立砂珠巷小學校	十人
南京樂育中學校	二人
南京匯文女子中學校	六人
益智第二小學校	五人
成美中學校	十八人
市立普育小學校	二十人
大膠巷敦稷小學校	十人
市立南區實驗小學校	十人
市立北區實驗小學校	十人
市立岔路口鄉村小學校	五人
吉兆營小學校	二人
中南中學校	五人
市立仙鶴街小學校	五人
市立經緯小學校	六人
市立民衆圖書館	四人
市立新菜市小學校	五人



首都英算夜校	十人
南京中華女子中學校	十人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十人
市立米行街小學校	五人
崔八巷小學校	十人
督糧廳小學校	五人
五卅中學校	五人
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	六人
市立漢西門小學校	十人
東方中學校	二十人
河南善後委員會	十人
南京總商會	五人
世界紅卍字會下關分會	六人
湖南旅京同鄉會	五人
河南旅京同鄉會	三人
貴池旅京同鄉會	五人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圖表

旅京阜陽同鄉會	五人
山西旅京同鄉會	五人
旅京福建同鄉會	五人
律師公會	五人
直奉會館	五人
糧食管理會	二人
旌德會館	七人
西區救火籌備委員會	五人
永濟救火會	四人
西來救火會	三人
西甯救火會	五人
有龍救火會	七人
永安救火會	二人
下關救火會	五人
西城一六救火會	五人

金陵大學農學院宣傳隊報告表

隊數	隊員	宣傳日期	宣傳地點	總共宣傳次數	平均每次聽講人數	備
第九隊	靳自重	三月十五日	漢西門	十一次	十八人	
	孔令申		水西門			
	周家熾		朝天宮			
	包望敏		倉巷			
	朱耀炳		同	九次	十三人	
	王盛藻		同			
	吳子鐘		同			
	段繼常		同			
第十隊	阮家駿	三月十五日	大倉園	十五次	二十人	
	賀煥儒		板橋街			
	朱紹曾		成賢街			
	歐陽蘋		中央大學			
	濮紹儒		大石橋			

考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圖表

		第十二隊								第十一隊								
張天福	莊燦彰	王歷耘	錢淦庭	李鶻謙	粟宗章	王清和	呂竹深	管澤良	湯湘雨	金廷獻	陳仲文	錢天章	林道鈴	張錦雲	朱蓮青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五日								
玄武湖	十廟口	神策門	同	同	同	同	東關頭	大石橋街	利涉橋	貢院西街		香舖營	塘坊橋	北門橋	唱經樓			
五二次十		八二次十				七次				十次					五二次十			
十五人		十五人				三十五人				三十五人					二十五人			
															聽衆甚表同情			





隊數	隊員	宣傳時日	宣傳地點	總共宣傳次數	平均每次聽講人數	備
第十六隊	張銘銓 李 造 李 達 夏永澈 駱君驥 劉 宜 俞斯健 張問政 潘嘉璵 吳承祜 萬國鼎 仇 元 葛明裕	三月十六日	燕子磯	十二次	二十五人	一般皆知森林之利益惟以砍柴爲活者對於造林之主張頗有怨意
				十次	二十五人	

中央大學農學院宣傳隊報告表

考







	吳榮垣		三牌樓五	次十	八	人	在火車站及小學校茶館中宣傳
第五隊	張錦泉		明故宮				
	侯錫壽	三月十三日	洪武門				
	王煥章		通濟門				
	陳樹藝		同上				
	蔣岐山		同上	上總共十七次	九	人	
	林永昕	三月十四日	孝陵鎮前莊八	次七		人	吾人之目的注重在鄉下宣傳實地勸告不重注意在茶館或街上宣傳也
	周振鈞		孝陵鎮後莊五	次五		人	
	葉常豐		通濟門六	次十		人	
	管琛		洪武門五	次十		人	
第六隊	秦秉中	三月十四日	新街口四	次三	十	人	新街口為交通大道馬路上講演妨礙交通故本隊宣傳講演時均在茶社中
	王汝弼		雙石鼓二	次二	十五	人	
	沈其賾		沐府西街一	次四	十	人	
	何仲仁						
	蘇甲薰						
	孫魯	三月十三日	中山門內外	總計十次	內除在東區學校宣傳	有二次學校聽者三百餘人外其餘	宣傳之地不可不選例如大街則不如小巷宣傳為易乃因大街人馬流動多不注意注意者僅





次數	時	間	地	點	講	演	題	講	演	者
第一次	三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十分至五時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造林與興學		造林與興學	戴院長季陶		沈觀鼎先生代表
第二次	十三日	下午四時十分至五時	同前		造林運動與物質建設		造林運動與物質建設	劉部長蘆隱		
第三次	十四日	下午四時十分至五時	同前		中國之林業問題		中國之林業問題	孔部長庸之		
第四次	十五日	下午三時	民衆教育館		森林與工業		森林與工業	梁叔五先生		李雲五先生代表
第五次	十六日	下午四時十分至五時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我們對於造林運動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我們對於造林運動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高司長春如		
第六次	十七日	下午四時十分至五時	同前		林業前途之一無基礎觀		林業前途之一無基礎觀	李寅恭先生		
第七次	十八日	下午八時至九時	青年會		中國森林在國際上之地位		中國森林在國際上之地位	凌道揚先生		
<b>本會宣傳品一覽表</b>										
名	稱		編著者	印	發	本	數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綱要			凌道揚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造林防旱			凌道揚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造林防水			凌道揚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森林保護常識			林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造林須知			陳植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都市之造林運動		安事農	六〇〇〇		
森林的利益			一五〇〇〇		
勸告民衆要繼續努力植樹			二〇〇〇		
標語(二十種)		每種	二五〇〇		

###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預算草案

第一款 臨時費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項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	七、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植樹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樹苗	六〇〇・〇〇	購買並搬運樹苗
第二節 林夫	四〇〇・〇〇	整理植樹山場及掘穴灌水培土
第二目 佈置	八五〇・〇〇	
第一節 演講台及牌樓	六〇〇・〇〇	植樹地點搭講演台中山路搭牌樓
第二節 休息室	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 植樹標識	一五〇・〇〇	各區植樹標識木牌
第三目 印刷及標語	一、五〇〇・〇〇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圖表

第一節 印刷品	一、〇〇〇・〇〇	印刷傳單標語小冊等項
第二節 竹布顏料	三〇〇・〇〇	繕寫標語畫報
第三節 永久標語	二〇〇・〇〇	洋鐵牌木標牌
第四目 紀念碑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紀念碑	一、〇〇〇・〇〇	植樹地點建紀念碑一座
第五目 宣傳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宣傳隊	六〇〇・〇〇	組織宣傳隊分途宣傳旅費
第二節 演講會	二〇〇・〇〇	請專家分途演講並放映森林電影
第三節 招待民衆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 交通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交通費	六〇〇・〇〇	委員會職員各項車費
第七目 雜費	一、〇五〇・〇〇	
第一節 膳食	一五〇・〇〇	職員膳食
第二節 其他雜費	九〇〇・〇〇	各項辦公用費



# 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

## 支出計算書

支出 門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科 目	本月分支付預算數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比 較		單據粘存簿 單號號數	備 考	
	節 目		項		節 目		項		增	減			
	千 百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第一款 實業部臨時費													
第一項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				710000					523012			186988	
第一目 植 樹			100000					92642				7358	
第一節 樹 苗	60000					55050							1-15
第二節 林 夫	40000					37592							16-64
第二目 佈 置			85000					75973				9027	
第一節 演講台及牌樓	60000					51600							65-67
第二節 休息 室	10000					7100							68-69
第三節 植樹標識	15000					17273							70
第三目 印刷及標語			150000					142353				7647	
第一節 印 刷 品	100000					116490							71-76 附十一件
第二節 竹布顏料	30000					12885							77-82
第三節 永久標語	20000					12978							83
第四目 紀 念 碑			100000					10500				89500	
第一節 紀 念 碑	100000					10500							84
第五目 宣 傳			110000					57389				52611	
第一節 宣 傳 隊	60000					48500							85-103 附三十八件
第二節 講 演 會	20000												104-109
第三節 招待民衆	30000					8889							
第六目 交 通 費			60000					40292				19708	
第一節 交 通 費	60000					40292							110-132 附三十件
第七目 雜 費			105000					103863				1137	
第一節 膳 食	15000					18675							133-137
第二節 其他雜費	90000					85188							138-292 附九件
總 計	710000		710000		710000	523012		523012		523012		186988	

常務委員凌道揚

會計股主任耿作霖



公

牘

實業部咨浙江江蘇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湖南湖北四川雲南貴州  
廣東廣西福建江西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青海寧夏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省政  
府暨上海南京北平漢口青島等市政府 總理逝世紀念日將屆請敬謹籌備

### 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文

爲咨行事案查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擴大造林運動宣傳週上年國府著爲定案其舉行辦法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在首都則由本部約集有關機關代表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酌定施行在各省縣市則由各省縣市政府會同省縣市黨部負責辦理本年 總理逝世紀念日轉瞬將屆自應敬謹舉行以崇紀念除分行外茲特檢同造林運動宣傳辦法大綱一份咨請貴省 政府查照籌備舉行並希將辦理情形咨復以便彙報至紉公誼此咨

#### 附造林運動宣傳辦法大綱一份

#### 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一)本省宣傳週應由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政府負責主持并約集其他有關  
係機關團體共同辦理

(二)舉行日期定每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

(三)造林地點如無大面積之林場得分地造林

(四)植樹日期如不能在同日舉行得將參加團體之人數分組分日栽植

(五)植樹時應由負責辦理之機關酌派技術人員妥為指導

(六)本宣傳週所植樹苗應由負責辦理機關妥為管理如發現有枯死或損壞應即補植

(七)關於本宣傳週之各種宣傳品均應郵送實業部一份備查

(八)各省市辦理本宣傳週經過情形應由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彙呈實業部查考  
各縣辦理經過情形應由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彙呈實業部查考

### 實業部派員籌傳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文

為通知事奉 部長交下皮科長作瓊為請派員籌備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簽呈一件 諭即派技正  
凌道揚司長徐廷瑚高秉坊科長皮作瓊技士安事農技佐曾憲章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課長李蓉為  
籌備員應由總務司分別通知即行籌備等因相應摘抄原簽通知查照此致

附皮科長簽呈一件

查本年三月十二日恭逢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植樹式又自三月十一日始至三月十六日止應

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業於上年二月由 國府通令遵照辦理在案現已爲期不遠除由本部擬具辦法大綱通令各省市敬謹遵行外所有關於首都方面植樹式及宣傳週事宜急待進行擬懇 轉呈 部座指派籌備員五人至七人以便早日着手進行籌備謹呈

### 實業部呈行政院造林運動宣傳預算乞令飭財政部卽予撥發文

呈爲呈請事竊查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擴大造林運動自三月十一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業於上年經前農鑛部呈由

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著爲定案並經遵照舉行在案現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爲期甚迫此次造林宣傳週自應積極籌備除由職部通咨各省市政府敬謹奉行外首都方面應由職部會同有關係機關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負責辦理所有關於植樹佈置印刷宣傳等項費用需款甚急茲由該會各委員公同擬具預算四份理合檢同原件呈請

鈞院鑒核令飭財政部卽予撥發俾便進行至爲公便再前項預算經職部詳細核減較上年度預算計少二千三百四十元合併陳明謹呈

附呈預算四份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令發

貴部造林運動宣傳週臨時支付預算書二份到部除將原書一份轉送審計部查核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函請南京市政社會局教育局抄送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一覽表文

逕啓者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植樹式之期舉行第二屆大規模之造林運動擬約集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一體參加茲派曾憲章君前赴貴局接洽務請將京內各機關團體學校名稱地址一覽表抄示以備通知至紉公誼此致

函請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請開明參加植樹人數以便早日準備文

逕啓者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之期遵照

國府定案首都應舉行大規模之造林運動經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邀請首都各機關學校團體一律

參加並決議公私立小學校各公私團體請派代表五人至十人各黨部各行政機關各大學及中等學校請酌量派員參加惟植樹區域及樹苗數量均依人數多寡而決定亟宜先事準備茲特函請 貴校將參加人員務於三月五日以前開送香舖營中央模範林區本會辦公處倘有附屬機關亦請轉知將參加人數一併開示以備支配爲荷至植樹地點日期及分組植樹之如何規定一俟人數確定後再行登報公佈此致

### 登報通告各界請將參加植樹典禮人數准時函復以便準備文

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之期遵照 國府定案全國應舉行造林運動並規定三月十一日起至十七日止爲宣傳週除由本會函請京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一體參加外誠恐調查未周特再登報通告凡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未接到本會通知自願參加者請於三月五日以前將參加人數通信地址開送香舖營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本會辦公處以憑準備此啓

### 函請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廉價讓售或贈予本會樹苗文

敬啓者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之期遵照 國府定案在首都舉行第二屆大模範之造林運動所有京內各機關團體學校一體參加人數既衆所需樹苗爲數自多素仰 貴會附屬苗圃

所有黑松樹苗生長優良生產量豐富茲特函請 從廉讓售黑松苗二三萬株（聞揚州黑松苗價每萬約五六元）以便應用倘蒙 惠贈尤所歡迎專此函商並請 惠覆爲荷此致

函請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本會派方一中君前往接洽樹苗文

敬啓者本年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在首都舉行擴大造林運動所需樹苗業經函請 貴會從廉讓售黑松苗二三萬株以資應用度邀督鑒茲再派方一中君前來務請 賜予接洽並希 示復爲荷此致

附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覆函

敬啓者接准 台函備悉一一查 貴會遵照 總理實業計畫舉行造林運動欽佩莫名茲謹贈送 貴會黑松苗二萬株以資倡助相應函復即祈派員赴敝路浦鎮林場點收運用何日來領並請先期見示以便轉飭查照此致

函鐵道部轉飭滬寧鐵路局准予免費裝運本會在滬所購樹苗文

逕啓者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植樹式舉行造林運動所需樹苗已由敝會在上海青浦苗圃購定黑松等苗約一萬株該項樹苗日內即由京滬鐵路運送來京擬請 貴部轉飭滬局對於該項

樹苗准予免費裝運茲派敝會委員安事農君前往務希 賜予接洽並乞 示復爲荷此致

附鐵道部覆函

逕啓者准 貴會函以在上海青浦苗圃購有黑松苗等約一萬株日內由滬運京請飭撥車准予免費裝運等由查樹苗一項本無免費運送之例如作公用物料運送亦應核收半價現款此次貴會運送黑松既爲造林運動起見本部特再通融免予收免除電飭京滬路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函知滬寧路局本會派李方兩君赴滬押運樹苗請接洽文

敬啓者本年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植樹式遵照 國府定案擴大舉行所需樹苗已由敝會派員至上海購定一萬株並已函商 鐵道部准予免費裝運來京並電 貴局查照在案茲由敝會派李澤霖方一中兩君前往押運事關紀念 總理重典爲期迫近務請 貴局賜予接洽即日支配車輛運行以免延誤不勝公感此致

函知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本會擬請名人專家前往播音講演文

敬啓者本年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遵照 國府定案擴大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除由敝會組織宣



傳隊在首都擇地宣傳外并擬教請名人專家前往 貴台播音講演以廣宣傳而重紀念茲派劉祐君  
趨前接洽務希 延見並請指導一切爲荷此致

附中央無線電台覆函

逕啓者頃准 貴會大函以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擬請名人專家至敝台演講并派劉祐君來台  
接洽等由當經商定自三月十一日起至十八日止除十二日例假十五日星期兩日暫停播音外  
其餘均請於每日下午四時派員來台至四時十分開始演講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並希先  
將講題函送過台以便預告各處準時收聽爲荷此致

函請江蘇民衆教育館南京青年會借用講演會場文

逕啓者此次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遵照 國府定案組織造林運動宣傳週一面由敝會組織宣傳  
隊擴大宣傳一面組織講演會延請黨國要人及林學專家講演藉廣宣傳擬借 貴會會場一用茲派  
喬榮昇程躋雲兩君前來務祈 賜予接洽指導一切爲荷此致

函知江蘇民衆教育館南京青年會定期前往講演文

逕啓者敝會前派喬榮昇程躋雲兩君前往貴會 商借會場擬於造林運動宣傳週內請黨國名人及林

學專家前往講演承蒙 允諾曷勝公感現敦請林學專家梁叔五凌道揚兩先生定於本月十八日下午八時在

貴館講演並擬先期派員前赴 貴館佈置一切尙祈賜予襄助爲荷此致

函請 世界明星  
國民新光 首都大戲院映放造林運動宣傳標語文

逕啓者本年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植樹式遵照

國府定案擴大舉行除敦請黨國要人及林學專家定期講演外茲有宣傳標語十種擬請 貴院於廣告欄內映放藉廣宣傳茲由敝會委員曾憲章君前往面商務乞 賜予接洽指導一切爲荷此致

函請首都各報館通訊社出席本會招待會文

敬啓者本年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應於首都舉行第二屆大規模之造林運動自三月十二日起以一週爲期除邀請首都各機關團體一體參加外茲定於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實業部大禮堂招待京內新聞界屆時務請推定代表出席發表偉論藉廣宣傳無任感荷此致

函請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學院請派員來會討論宣傳隊組織事宜文

逕啓者本年 總理逝世紀念造林運動宣傳週遵照

國府定案擬組織宣傳隊擴大宣傳素仰 貴校同學對於造林運動極抱熱忱茲經本會決議邀請 貴校同學參加並定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香港營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本會辦公處開會討論宣傳隊組織辦法務請推定代表二人出席爲荷此致

函請安事農程躋雲會憲章爲本會代表與中大金大代表接洽宣傳隊組織事宜

文

逕啓者造林運動宣傳事宜急待磋商進行擬請 先生爲本會代表出席討論辦法並定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本會辦公處開會討論一切除函約中大金大兩學院派代表來會參加外相應函達查照務希屆時出席爲荷此致

函請首都警察廳及衛戍司令部轉飭所屬保護本會宣傳隊文

逕啓者本年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植樹式遵照

國府定案舉行造林運動以期喚起民衆並規定三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爲宣傳週現由敝會邀集金大中大農林科學生組織宣傳隊在宣傳週內向首都及首都附近民衆宣傳紀念 總理及造林運動意

旨除函

警察廳  
衛戍司令部

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附警察廳覆函

逕復者准 貴會函開以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植樹式遵照

國府定案舉行造林運動並規定三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爲宣傳週組織宣傳隊在宣傳週內向首都及附近民衆宣傳紀念 總理及造林運動意旨以期喚起民衆函囑飭屬知照並見復等因准此自當照辦除通令所屬知照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請首都警察廳轉飭崗警隨時注意本會所貼之造林運動標語文

逕啓者本年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植樹式遵照

國府定案組織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茲經敝會選定宣傳標語數十種印製五萬餘份張貼首都及首都附近通衢第恐無知愚民漫加毀損或被其他廣告等類任意掩蓋茲特函請 貴廳轉飭所屬一體妥爲注意以廣宣傳而崇紀念至紉公誼此致

附首都警察廳覆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以本年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植樹式遵照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公牘

國府定案組織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特選定宣傳標語數十種張貼首都通衢第恐無知愚民加以毀損或被其他廣告等類任意掩蓋請飭屬一體妥為注意以廣宣傳而崇紀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令各局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登報通告(一)定二月十一日至十八日敦請名人專家講演

次	數	時	間	地	址	講	演	題	講	演	者
第一	次	三月十一日	下午四點十分至五點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造林與興學	戴院長	季陶				
第二	次	三月十三日	下午四點十分至五點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造林運動與物質建設	劉部長	蘆隱				
第三	次	三月十四日	下午四點十分至五點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中國之林業問題	孔部長	庸之				
第四	次	三月十五日	下午三時	江蘇民衆教育館	森林與工業	梁	希先生				
第五	次	三月十六日	下午四點十分至五點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森林與實業	高司長	春如				
第六	次	三月十七日	下午四點十分至五點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森林與民生	李寅恭	先生				
第七	次	三月十八日	下午八時	南京青年會	中國森林與國際之地位	凌道揚	先生				

登報通告(二)規定植樹時間地點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六週紀念植樹式經本會選定 總理陵園附近鍾湯路旁山場爲植樹地點 並已劃定各界植樹區域訂於是日下午二時敬謹舉行務請各界準時蒞場並依照劃定區域植樹以重紀念謹啓

#### 函請中大農學院金大農學院派定植樹指導員並屆時齊集植樹地點文

逕啓者茲定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 總理陵園舉行植樹典禮並植樹相應函請 貴學院派林科同學十人爲植樹指導員並請於是日上午十一時到實業部與曾憲章君接洽爲荷此致

#### 函覆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關於草屋拆遷津貼五十元並紀念林管理費五十

#### 四元請分別具領文

逕啓者前接 大函以佈置會場拆遷草屋三間現據該房主請求津貼五十元一案茲經大會決議准給津貼損失費五十元又關於紀念林之保護事項經大會決議應請 貴委員會負責辦理所需灌漑費五十四元由會照付各紀錄在案共計洋壹百零肆元請分別轉飭備具單據送由 貴會轉交本會會計核收以便發款爲荷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收發文件一覽

月別	日別	收件數	發件數	事由	由受	件	著備	考
二	二十八		一四	為請派代表來實業部會商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	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鐵道部建設委員會南京市政府市黨部交通部中大農學院金大農學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江蘇教育林中華林學會			
二	二十九	一		為知會已派朱可長玖堂屆時到部會商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	本會			
二	二十九	一		為知會已派周秘書淦到部會商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	本會			
二	二十九	一		為知會已派張技士祥基到部會商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	本會			
二	二十九	一		為知會已派周委員蔭棠屆時到部會商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	本會			
二	二十九	一		為知會已派高振華屆時到部會商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	本會			
二	二十九	一		為知會已派林主任和光屆時到部會商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	本會			
二	二十九	一		為知會已派凌理事長道揚及陳主任雪塵屆時到部會商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	本會			
二		一		為知會本年植樹節已擇定中山門外鍾湯路旁為植樹地點	實業部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	二一		二	為請抄送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一覽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			
二	二一		三	為函送會議錄請擔任本會總務部正副主任	實業部財政部內政部			
二	二一		三	為函送會議錄請擔任本會宣傳部正副主任	市黨部南京市政府中央大學農學院			
二	二一		三	為函送會議錄請擔任本會植樹部正副主任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金陵大學農學院			

二二二	一三	爲知會於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開第二次會議	本會各委員
二二五		爲請將參加植樹人數函知本會以便分區分配樹苗	首都各機關學校團體
二二七	二	爲請各界將參加植樹人數函知本會登報通告一則	中央日報民生報
二二六	一	爲請廉價讓售或贈予植樹式需用樹苗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三三	一	爲知會允贈黑松樹苗二萬株	本會
三三	一	爲請轉飭京滬鐵路局免費裝運植樹式需用樹苗	鐵道部
三五	一	爲知會准予通融電飭京滬鐵路局免費裝運樹苗	本會
三六	一	爲知會派員前往押運樹苗請接洽	京滬路局
三五	五	爲請自三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分期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播音講演	戴季陶劉蘆隱孔庸之高春如李協丞諸先生
三六	一	爲知會自三月十一日至十七日請名人專家前往講演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三六	一	爲知會准時蒞台講演并先寄講題以便預告	本會
三六	五	爲請先示講題以便轉知預告聽衆	戴季陶院長劉蘆隱部長孔庸之部長高春如司長李寅恭先生
三七	一	爲知會劉蘆隱部長派高蔭祖代表講演并送講題	本會
三七	一	爲函送講題請預爲公告	中央廣播電台
三七	二	爲借江蘇民衆教育館南京青年會講堂請屆時蒞臨講演	梁叔五凌道揚先生
三七	二	爲商借講演會場	江蘇民衆教育館南京青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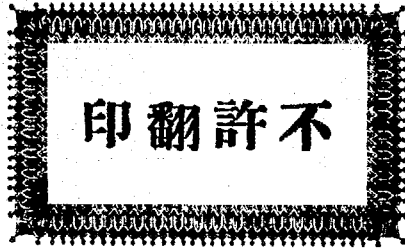
三 十				爲函請轉呈 主席屆時植樹	國府文官處
三 九			爲函請於十二日下午二時蒞臨中山陵園參加植樹典禮並植樹	中央黨部委員國府委員及院部長	
三 九	三		爲送登講演會日程表及植樹式時間地點通告二則	中央日報民生報大河新報	
三 十	一		爲知會已轉飭所屬妥爲注意	本會	
三 十	一		爲函請轉飭崗警隨時注意本會張貼標語	首都警察廳	
三 十	一		爲知會已轉飭所屬知照	本會	
三 九	二		爲知會本會組織宣傳隊在宣傳週內向民衆宣傳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首都警察廳及衛戍司令部	
三 十	一		爲知會播音機已由追悼陣亡大會借去	本會	
三 九	一		爲借用播音機	中央黨部	
三 九			爲知會規定宣傳時間及地址	金大農學院中大農學院	
三 八	三		爲請與金大農學院中大農學院代表接洽組織宣傳隊事宜	安事農程躋雲會憲章	
三 八	二		爲函請派代表到會商宣傳隊組織辦法	金大農學院中大農學院	
三 七			爲定期招待請准時出席	本京各報館通訊社	
三 八	六		爲兩送標語請自三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分期映放	首都，世界，明星，南京，國民，新光，各大戲院	
三 五			爲知會於三月六日下午二時開三次大會	本會代表	
三 八	二		爲知會定期前往講演請協助佈置	江蘇民衆教育館南京青年會	

三十				爲函請屆時詣中山陵園參加植樹	首都各機關團體學校
三十				爲函請派軍樂隊屆時到植樹場奏樂	首都警察廳
三十一	一			爲知會軍樂隊準時到場奏樂	本會
三十		一		爲函送宣傳標語請派飛機屆時航空散發	航空署
三十七		一		爲商借農產物陳列室及譚公館爲參加植樹式各代表休息室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三十九	一			爲知會農產物陳列室可以借用	本會
三十八		一		爲函請轉飭南京市鐵路及公共汽車張貼宣傳林業利益表	南京市政府祕書處
三十	一			爲知會已轉飭市鐵路局及公共汽車張貼森林利益表	本會
三十八		一		爲函請担任植樹指導員屆時齊集植樹區域	金大農學院中大農學院
三十八		一		爲請派醫師護士隨同救護車屆時前往担任臨時救護事宜	市政府衛生局
三十	一			爲知會醫師護士於必要時可以前往担任救護事宜	本會
三十		二		爲函請派員到植樹場維持秩序	首都警察廳及衛戍司令部
三十一		一		爲函請派童子軍到植樹場協助維持秩序	中央大學
三十		一		爲函請爲植樹典禮司儀	杜庭修君
三十				爲函請担任本會舉行植樹式招待	
三十				爲知會於十一日下午二時開臨時會議	本會代表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公牘

三十一			爲函請派員按期到江蘇民衆教育館南京青年會維持秩序	首都警察廳衛戍司令部
三十三		一	爲函謝童子軍到場維持秩序	中央大學
三十三		二	爲函謝派員到場維持秩序	首都警察廳及衛戍司令部
三十三		二	爲函謝軍樂隊到場奏樂	國府文官處典禮局及警察廳
三十四		一	爲函謝蒞場司儀	杜庭修君
三十九		二	爲函催宣傳隊速送工作報告表	金陵大學農學院中央大學農學院
三十二	二		爲送宣傳隊工作報告表及用費收據等件	本會
三二十			爲函催本會經手用款人員速送賬單以便造報	本會職員
三二八		一三	爲知會於四月一日下午二時開結束會議	本會代表
四二			爲函送本會經過情形報告書與用費概數表及結束會議紀錄等油印	本會代表
四二			爲知會所提津貼拆讓草屋五十元及紀念林灌溉費五十四元二案已通過並請負責保護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出版



定價大洋陸角

編輯者 實業部農業司

發行者 實業部總務司編輯科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地址 中山路新街口

電話 二二〇八二

308030  
(13)